

衛生福利部 108 年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注意事項與相關申請書

壹、依據：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 15 條規定辦理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參、承辦單位：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

肆、證書更新對象：所持專科護理師證書有效期限為 108 年 5 月 24 日。

伍、申請日期：自 108 年 3 月 26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至 108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止（郵寄資料者以郵戳為憑；親送資料者須於 5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）。

陸、申請地點：

22063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1 段 23 號 3 樓之 1「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作業小組」。

柒、申請手續：

一、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為原則，將申請資料依序排列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，放入 A4 大小的信封內，並請使用附件 1「通訊申請專用信封」貼於信封封頁上，以利後續行政作業。

二、應繳交之文件資料及費用：

（一）填妥申請書（附件 2）乙份，由申請人（專科護理師本人）簽名確認。

（二）申請應備證明文件：請於郵寄前檢視所附文件等相關資料是否符合，申請人檢附文件如下：

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2. 專科護理師證書影本。

3. 繼續教育學積分證明（請至「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 <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portal/>」於「一般登入」鍵入帳號密碼後，進入本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下載相關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文件）。

（三）申請證書規費：共計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，匯票戶名：「衛生福利部」，匯票收據請自行保管，匯票戶名書寫錯誤拒

不受理，收費規定說明如下：

1. 證書費 1,500 元：依據「醫事人員申請證明書收費標準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醫事（師、士、生級）人員證書費，每張新臺幣 1,500 元整」規定辦理。
2. 查核費 500 元：依據「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「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證書展延查核費，每人每次新臺幣 500 元整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申請後，如因證件不全致無法審理時，其涉及個人權益部分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；若經查證資料不實，其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四、為利於聯絡，請詳填申請書證書寄達地址、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。

捌、審查結果與證書寄發：

一、因涉及申請人取得繼續教育積分期限，分兩階段寄發證書

(一) 108 年 5 月 1 日(以郵戳為憑)前提出申請者，於 108 年 5 月 24 日統一寄發證書。

(二) 108 年 5 月 1 日(以郵戳為憑)後提出申請者，於 108 年 5 月 31 日統一寄發證書。

二、符合證書更新資格者發給專科護理師證書，不符資格者退回申請費新臺幣 2,000 元。

三、如為繼續教育積分不足或其他特殊理由無法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前申請更新專科護理師證書者，請依本注意事項「玖、證書延期更新申請」辦理。

四、若於第捌條第一項各階段寄發證書之日期後 7 日內尚未收到專科護理師證書，請於上班時間（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）電洽（02）8590-7113。

玖、證書延期更新申請：依據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 15 條，證書之更新有特殊理由，未能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前辦理時，應在證書效期屆滿前，向本部申請延期更新(格式詳如附件 1-3)，其經本部函復核准者，得於其專科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 1 年內，補行申請。

拾、各項問題諮詢專線：(02) 2951-6643

附件 1

衛生福利部 108 年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
通訊申請專用信封

*寄件前請再檢查郵資是否貼足

貼郵票處
(請掛號郵寄)

申請人姓名：

寄件地址：□□□

(請填寫郵遞區號)

縣
市

鄉鎮
市區

村
里

路
街

段

巷
弄

號
樓

寄交：

22063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1 段 23 號 3 樓之 1

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作業小組 收

申請科別 (請打勾)： 內科： 外科

*內附 (請打勾核對)

- 申請證書規費郵政匯票正本
- 申請書
-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專科護理師證書影本
- 繼續教育積分證明

*注意

- 左欄各項將申請資料依序排列，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，放入 A4 大小的信封內。
- 每一封袋僅限 1 人申請，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。
- 本封袋請以掛號郵寄，以避免遺失或遲誤。
- 申請收件截止日期：108 年 5 月 24 日(以郵戳為憑)。

附件 2

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手機號碼	
專科護理師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科 (請勾選) 證書號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專護字第_____號 證書有效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執業院所			
院所專線 電話	() 分機	電子 郵件信箱	
證書 寄達地址	換證通過後，證書統一由衛生福利部以掛號郵寄，請務必填寫可寄達及收件之地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護理師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教育積分證明(見備註)。 專科護理有關之專業課程積分：_____分。 專科護理有關之品質課程、醫事倫理、醫事法規積分，應包含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積分至少各 1 堂：____分(至少 12 分，最多可計 24 分)。 合計總積分：_____分(需達 120 分以上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匯票正本(含證書費:壹仟伍佰元、查核費:伍佰元，共計貳仟元整)。		
身分證影本正面		身分證影本反面	
申請人簽章			

請勿填寫	審核者簽章		經辦人簽章	
	審查結果	1. 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齊全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齊全 2. 條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符合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	

備註：請至「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 <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portal/>」於「一般登入」鍵入密碼帳號後，進入本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下載相關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文件(依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專師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課程，其積分應達一百二十點以上：一、專科護理有關之專業課程。二、專科護理有關之品質課程。三、醫事倫理。四、醫事法規。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，應包含感染控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；其積分合計應達十二點以上，逾二十四點部分，不予採計。」)。

附件 3

延期一年辦理內(外)科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 申請書

本人_____所擁有之內科外科專科護理師證書

為內外專護字第_____號，將於 年 月 日到期，
由於

【請詳細敘述證書無法於屆滿前完成更新之具體理由(以不可抗力因素為原則，須補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如診斷書或請假證明等)，並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屆期前申請書寄達衛生福利部】

謹請貴部同意延期一年辦理內科外科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

謹致

衛生福利部

專科護理師

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